

股票代码：000059
债券简称：18 华锦 01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债券代码：112781

公告编号：2019-00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锦股份：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一、概述

现根据监管要求，对《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发行人失信情况核查补充明确为：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募集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受到处罚的情况”作如下补充说明：

公司名称	文号	处罚事由	依据	公司采取的措施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盘环罚字[2015]第22号	4#、5#锅炉11月份第一考核时段氮氧化物超标排放，超标1个基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适用环境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或者个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给予警告。	优化新改造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工业操作，实现设施平稳运行，完成时间2016年1月。
	盘环罚[2017]9号	硫磺回收装置3月15日至3月18日期间个别时段存在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改正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 2、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	1、缴纳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加强装置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针对硫磺检修吹硫时出现二氧化硫超标情况，在国内同行业进行对标考察，吸取先进企业达标排放经验。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	盘环罚字[2015]第19号	1#、2#、3#锅炉9月份第二考核时段二氧化硫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适用	优化新改造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工业操作，实现设施平稳运行，完成时间2016年1月。

公司名称	文号	处罚事由	依据	公司采取的措施
		超标排放, 超标1个基点	《环境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给予警告。	
	盘环罚字[2015]第21号	厂界恶臭气体超标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限期于2015年12月11日前整改污染处理设施完毕; 2、罚款壹拾万元整。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盘环罚字[2015]第20号	厂界恶臭气体超标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限期于2015年12月11日前整改污染处理设施完毕; 2、罚款壹拾万元整。	2015年11月底完成轻油装车场石脑油装车口VOSs回收系统安装, 12月初完成石脑油装车口VOSs回收系统调试, 实现平稳连续运行, 解决了石脑油装车过程中油气逸散造成厂界异味气体超标问题。
	盘环罚字[2016]第39号	100万吨/年重胶沥青装置扩能改造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验收, 投入正式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盘锦市环保局自由裁量标准》, 经盘锦市环境保护局法制委员会集体讨论, 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生产,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2、限期于2016年8月10日前补办该项目环保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1、立即停产, 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2、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和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盘环发[2016]107号)要求, 对100万吨/年重交沥青装置进行了现状监测, 根据《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编制指南》(160104)要求, 编制了《100万吨/年重交沥青装置扩能提质改造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 并于2016年6月18日取得了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重交沥青装置扩能提质改造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盘环备[2016]1号)。 3、缴纳罚款伍万元整。
	盘环罚字[2016]第	40万吨/年加氢尾油异构脱蜡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	1、立即停产, 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公司名称	文号	处罚事由	依据	公司采取的措施
	40号	装置项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投入正式使用	据《盘锦市环保局自由裁量标准》，经盘锦市环境保护局法制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2、缴纳罚款伍万元整。 3、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工作。
	盘环罚字[2016]第41号	未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污染周边大环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根据《盘锦市环保局自由裁量标准》，经盘锦市环境保护局法制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组织修复低分气和酸性水综合利用装置泄漏点。
	盘环罚字[2016]第50号	东侧沥青汽运装车线未采取防治措施排放恶臭气体，引发周边群众信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根据《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经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在东侧沥青汽运装车场安装沥青烟气回收处理系统。杜绝沥青装车过程沥青烟气等恶臭气体排放。
	盘环罚(2018)17号	未按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5.3的规定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根据《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经盘锦市环境保护局法制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改正； 2、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1、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按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5.3规定的频次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事项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条件、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